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自愿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的身心状况适合参与本次社会实践，同时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和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各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作为本次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次实践活动的前期组织筹备、具体安排、预案制定等有关工作。

2.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均需在实践活动前提前告知家长并获得其支持，原则上避免线下跨省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过程中注意随时保持与学校、团队其他成员的紧密联系。

3.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需提前了解所在地区的防疫情况并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备齐相关防疫物资，佩戴口罩，加强成员的健康监测，做好自我保护。

4.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在实践过程中随身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自行承担；由于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由于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进行处理；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在实践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5.本次获得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各项目（团队）的成员需与立项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人员保持一致，非本团队成员不得参加已获立项的项目（团队）的各项实践活动。

6.参加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需确保良好的身心状况，不适宜参加实践活动的，需出具个人情况说明，报学院团委（团总支）、挂靠指导单位后，学校准予退出。

本文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所有。

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项 目（团 队）名称：

主 要 负 责 人 签字：

团 队 其他成员 签字：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